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投簡字第7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葉俊昌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葉俊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1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
19 2年10月6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
20 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
21 於前述強制戒治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2 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毒品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
25 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6 四、查被告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而於110年4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8 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
29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30 之罪，因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
31 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

01 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
02 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

03 五、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紀錄，經觀察、勒戒及強制
04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仍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然
05 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戕
06 害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
07 犯人」性質，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
08 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
09 態度，暨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廚師
10 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廖佳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699號

04 被 告 葉俊昌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里鄉○○村○○路000

06 號 地下1樓

07 居南投縣○里鄉○○村○○路00號地
08 下1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葉俊昌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4 以109年度聲字第21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
15 於民國110年4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
16 件，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17 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
18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強制戒治期間逾6個月，經戒治處
19 所評定合格，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2年10月6日停
20 止戒治釋放而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
21 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
2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18時許，在南投縣信
24 義鄉山區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
25 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1次。嗣於同日23時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失
27 竊自用小客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行經南投縣○○
28 鎮○○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29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俊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4月26日出具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檢察官 姚玎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夏效賢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